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四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接受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公司”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重药控股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保荐书》以及安信证券与重药控股签署的《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恢复上市之保荐协议》，作为重药控股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重药控股恢复上市的持续督导时间为重药控股恢复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重药控股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恢复上市，即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安信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对重药控股进行持续督导。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现将 2019 年度的持续督导工作汇报如下：

## 一、重药控股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绍云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 333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 1 号

注册资本：1,728,184,696 元

董事会秘书：余涛

电话：023-63910671

传真：023-63910671

### （二）公司恢复上市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36,147.44 万元、-36,722.49 万元和-66,446.5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出具《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7〕293 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起暂停上市。

2017 年 7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4号），核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已于2017年8月28日完成，重药控股具备了持续盈利能力。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会同保荐机构积极推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工作。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28日恢复上市。

## 二、保荐工作概述

在重药控股恢复上市工作中，安信证券作为恢复上市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对重药控股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格和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就重药控股的恢复上市申请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发表意见，协助重药控股顺利完成恢复上市工作。

在重药控股恢复上市后，安信证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并组成持续督导工作小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重点对以下事项进行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情况及诚信水平情况、公司三会等规范运作情况等。

##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公司未发生对公司日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四、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能够在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通知保荐代表人并就相关事项的背景情况与持续督导工作人员进行交流，保荐代表人在获得有关信息后，完成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审阅工作；同时，保荐代表人会按照相关规则，对于公司的重大事件进行事前审核并且审阅其拟披露文件。

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公司上述公告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五、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恢复上市承诺履行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未曾做出与恢复上市有关的公开承诺。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鄢凯红

  
柴柯辰

